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3(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須付的醫療費)
 - (1) 附表 3，第 1(b)段 ——
廢除
“\$200”
代以
“\$300”。
 - (2) 附表 3，第 2(b)段 ——
廢除
“\$200”
代以
“\$300”。
 - (3) 附表 3，第 3 段 ——
廢除
“\$280”
代以
“\$370”。